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專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上市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承擔預測未來溢利之任何責任。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均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暄先生(主席)、邱越先生及馮科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巫繼學先生、鄭紅亮先生及王軼博士。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3,455	3,540	9,575	15,140
服務成本		(992)	–	(1,131)	(6,000)
毛利		2,463	3,540	8,444	9,140
其他收入		55	88	165	183
利息收入		3	–	30	–
員工成本		(894)	(848)	(2,569)	(2,472)
經營租約租金		(325)	(189)	(979)	(724)
其他經營開支		(948)	(1,490)	(3,944)	(4,323)
折舊及攤銷		(101)	(67)	(350)	(366)
經營活動溢利／(虧損)		253	1,034	797	1,438
融資成本		(269)	(255)	(788)	(74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	779	9	691
稅項	3	–	(885)	–	(1,396)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6)	(106)	9	(705)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	–	–	7,680
期內溢利／(虧損)		(16)	(106)	9	6,975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	(94)	35	3,186
少數股東權益		(10)	(12)	(26)	3,789
		(16)	(106)	9	6,975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4	(0.0003仙)	(0.01仙)	0.002仙	0.18仙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76,183	304,371	26,020	(3,751)	(413,804)	89,019	(19,212)	69,807
期內變動	-	-	(11)	-	3,186	3,175	3,789	6,964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176,183	304,371	26,009	(3,751)	(410,618)	92,194	(15,423)	76,77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76,183	304,371	26,020	(3,722)	(416,038)	86,814	(15,670)	71,144
期內變動	-	-	-	-	35	35	(26)	9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176,183	304,371	26,020	(3,722)	(416,003)	86,849	(15,696)	71,153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公告準則(「香港財務公告準則」)，以及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和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在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乃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政策一致。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不包括集團公司之交易)之發票值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管理及諮詢費用	3,455	3,540	9,575	15,140
營業總額	3,455	3,540	9,575	15,140

3.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	-	-
中國所得稅	-	885	-	1,396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內並無香港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三個月)及盈利(九個月)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之虧損淨額及溢利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而言，約虧損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106,000港元)及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而言，溢利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6,975,000港元)以及期內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761,825,563股(二零一六年：1,761,825,563股)計算。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股東應佔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總額約為9,5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14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下降約36.76%。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溢利約為9,000港元。溢利減少是因為營業額減少。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經營活動收益(除財務成本及稅項前)約79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收益1,438,000港元減少。儘管本集團有能力減少其他營運開支，惟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營運所得收益減少。

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融資成本約7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4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49%。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借款中包括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約24,114,000港元貸款。本集團有現金結餘約11,261,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採納審慎庫務政策，以港元或經營附屬公司之本地貨幣維持其現金結餘，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已發行股本為176,182,556港元(二零一六年：176,182,556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佔總資產之百分比表示)為59.82%(二零一六年：61.35%)。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9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9名)僱員，其中3名駐於香港，5名駐於中國，1名駐於美國。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乃按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制定。僱員之薪金及相關福利乃視僱員表現釐定，本集團之一般薪酬架構會逐年檢討。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專注於積極合併、開發及拓展在岸及離岸金融服務行業的管理服務。私人證券服務現時已拓展至於新加坡的投資。憑藉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本集團其他資產，其有充足的現金流以持續經營業務。本公司並無任何財政困難，令到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能力可能遭受嚴重損害。

展望未來，董事會認為，通過專注提供服務及擴張金融顧問服務，將推動公司業務增長及提升公司未來價值。

管理服務及金融服務

面對往後中國及全球經濟增長前景艱困，本集團將繼續對業務經營及策略嚴加管控。

二零一六年末及二零一七年北京市收緊行政監管，對中國公司離岸投資水平產生影響，且此趨勢預期將至少維持直至二零一七年末。然而，新限制並無被視為中國政府「走出去政策」或其「一帶一路」倡議之逆轉。中國公司進行離岸交易之需求強大，若干中國公司現正等待中國政府未來政策走向，以決定下一步行動。因此，大中華地區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之併購活動之減幅於該年度第二季度持續，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中端市場交易量下跌17.5%，較上一年度之中端市場交易價值減少21.5%。

儘管二零一七年境外投資衰退，中國的「一帶一路」倡議已吸引整個亞洲的廣泛關注，其主要目的在於倡導跨境投資及降低貿易壁壘。此外，倡議亦旨在透過學術、旅遊、醫藥、科學及技術合作，促進文化交流。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遵守國際法律標準並基於過往交易建立了深厚認識，這樣的機會十分適合本公司的日後擴張。因此，本公司預期可吸引將於未來數年出現的投資機遇，並以中長期眼光豐富本公司的管理組合。

本集團整體上專注於客戶資本管理，包括資產重組及優化，過去兩年間成功完成多項交易。本集團藉著整體專業知識及專門資源提供短期及長期方案，符合客戶需求。

本集團的定位為與策略投資者合作，並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小規模投資一間新加坡獲豁免房地產收入管理公司。該投資對象公司為房地產管理公司，其業務包括向專業投資者批發物業基金，目標主要為歐洲及亞洲的選定商業及住宅界別。此舉補全了我們於二零一六年開展的境外投資架構合夥，但由於法規監控出現變化，仍未見滿意成果。

誠如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收購一間傳統媒體內容及互聯網內容製作管理公司。管理層認為，收購事項將多元化擴充本集團之商業管理服務，得以涉足傳統媒體以及增長迅速之互聯網媒體行業，從而擴闊本集團之收益來源。本集團早前於相關互聯網媒體行業(即網絡協定電視領域)具有業務營運經驗。

董事亦深信，鑒於中國專注於數碼互聯網內容領域之私募股本市場不斷發展，收購事項將有助進一步增強本集團關於商業管理及諮詢服務之核心業務，並收相輔相成之效。此外，私募股本基金之一般合夥人日漸傾向提供更全面之建議。透過收購事項，並憑藉本集團於互聯網媒體行業現有的營運知識，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為該行業取得額外市場份額，更能增強本集團向其潛在客戶提供管理服務解決方案之能力。

此外，除上述業務外，本集團不斷研究、發展及尋找對其業務有重大戰略意義，並能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巨大回報的投資機遇。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及清盤

董事會議決，為了降低本集團營運成本，應將本集團轄下不再為本集團提供增值或未能為本集團賺取任何收入之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或自願清盤。

現正辦理撤銷註冊手續之附屬公司包括：Sinobase Asia Limited。

現正辦理自願清盤之附屬公司包括：Asian Information Investment Consulting Limited、BuyCollection.com Limited及Myhome Network Limited。

重大訴訟及或然負債

無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有關收購廣州星播客廣告有限公司100%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代價人民幣500,000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向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支付及結算。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實益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透過		總計	佔本公司於
			受控法團	信託受益人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之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董事						
謝暄先生	-	-	518,014,782 (附註1)	-	518,014,782	29.40%
邱越先生	15,430,000	-	18,620,436 (附註2)	-	34,050,436	1.93%
	15,430,000	-	563,135,218	-	578,565,218	31.33%

附註1：該受控法團為Glamour House Limited，該公司慣性按其唯一董事謝暄先生之指示行事，並擁有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67.18%實益權益。

附註2：該受控法團為Lucky Peace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由邱越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之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Glamour House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518,014,782	29.40%
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17,896,132	29.39%
Century Fiel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76,306,666	15.68%

附註1： 該受控法團為 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而 Glamour House Limited為其67.18%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權益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期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上述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購入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或與本集團有可能有任何利益衝突。

管理層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Glamour House Limited及謝暄先生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及可實際主導或影響本公司管理工作。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承諾致力實現並維護高標準之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該等承諾是維持問責及透明度，並實現股東、客戶、債權人、僱員及其他其他有關人士間利益平衡之關鍵。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為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董事會將繼續監管及修訂公司守則，以令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符合環境之變化及守則要求。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守則條文，惟下列除外：

- (i) 根據守則條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該分離，不應由同一個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本公司已經書面列載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現時本公司主席謝暄先生同時兼任行政總裁之職責，直至覓得行政總裁之替代人選為止。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督存在制衡機制，令股東利益得以充分及公平體現。
- (ii) 根據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之現有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然而，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為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已確認彼等均已遵守創業板上市現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進行買賣之所有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代表股東管理公司之業務及經營。董事會視董事之負責為為股東之整體利益創造價值，並在誠實之原則上，以專注，勤務及審慎之態度，執行其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董事會共六位董事，三位執行董事，謝暄先生(主席)、邱越先生及馮科博士；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巫繼學先生、鄭紅亮先生及王軼博士。彼等均為不同領域之專才及根據彼等之專業知識提供獨立意見。

內部監控

董事已按年基準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特別是財務、營運、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等職能，並對本集團遵守內部監控政策之能力感到滿意。此外，董事信納從事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工作之員工有足夠資源、資歷及經驗，亦有充足培訓課程及預算。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王軼博士(委員會主席)、巫繼學先生及鄭紅亮先生，並已制定監管審核委員會權限及職務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季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初稿，並已就此提出建議及意見。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謝暄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